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智能障礙學生的教育一直是吾人關注之焦點，聯合國在特殊教育的《薩拉曼卡宣言》（Salamanca Statement and Framework for Action on Special Needs Education）中提及「每個人都有教育基本權，且必須給予其機會達成，並需持續提供適性的學習」（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1994）。美國自2001年起，在《無學習落後兒童教育改革法案》（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of 2001）中強調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各學區學力測驗的重要性，俾使不同背景的學生都能獲得良好的教育（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2）；之後在2002年總統主導的「追求卓越特殊教育委員會」報告書中提及，需盡早介入與發掘學生需求，並能快速且正確的提供有效之特殊教育服務（President's Commission on Excellence in Special Education, 2002）。2004年頒布的《身心障礙者教育改進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Improvement Act）更強調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簡稱IEP）需確實說明該生的學業和功能表現現況，並掌握障礙情形對其參與普通教育課程的影響，且需擬訂學業和功能性的年度目標，以增進該生參與普通教育課程之成效（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4）。由上述國外之發展顯示，智能障礙學生之課程不應脫離普通教育課程設計，而需在普通教育課程基礎下，考量學生的學習功能進行課程調整，以因應融合教育之需要，且讓智能障礙學生有更好的學習機會。

過去我國對身心障礙學生的課程綱要係按照障礙類別與安置環境分別研定，特殊教育學校（簡稱特教學校）高職部課程是參照教育部（2000）《特殊教育學校高中職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辦理，以提供高職階段智能障礙學生有關家庭／個人生活、社區生活及職業生活等三大領域的課程內容為主，故與同年齡一般學生的課程安排方式及內容大相逕庭。林燕玲、呂淑美與林子建（2011）以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 Disability and Health）活動參與成分的編碼檢視該綱要，發現其內容除缺乏重視學生個別差異，提供自我決策及獨立生活的可能性，增進學生貢獻自己、協助他人及發展個人支持網絡等要項與內容外，且不符合目前融合教育之發展趨勢需要。因此，教育部於2008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完成了《高職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綱要》，並在2011年依據特殊教育法令

之修訂，更名為《高職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以下簡稱高職特教課程大綱），且在2011年6月間相繼完成《職業學校服務類群科課程大綱》（以下簡稱服務類群科課程大綱）與《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大綱》（教育部，2008a，2011a，2011b）等配套措施。其中，服務類群科課程大綱之修正係參照普通教育《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教育部，2008b），並因應融合教育的發展規劃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大綱則是根據普通教育課程領域／科目不足的部分增加各類特殊教育學生需要的科目，因此，特殊教育課程大綱已不再是以障礙類別或安置環境區隔其學習內容，與前述美國的發展趨勢一致，更與2014年11月公布並將在2019年8月逐年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簡稱十二年國教課綱）將特殊教育學生所需的課程納入設計之理念與作法相符。此一課程大綱目前仍在試行中，其規劃與運作在教學現場之情形卻顯少有實務研究進行探究，因此，未來如何與十二年國教課綱結合與銜接，是一值得探討之議題。

根據該課程大綱之規範，特殊教育學校在發展高職部課程時，需先參照高職特教課程大綱安排一般領域／科目之課程；依循相關配套措施中之服務類群科課程大綱，以服務類下設環境服務群、健康服務群及生命服務群之作法，選取適合該校身心障礙學生需求之科別架構進行專業與實習課程之設計；並依循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大綱根據學生的特殊需求開設所需之生活管理、職業教育、社會技巧、學習策略、定向行動、點字、溝通訓練、動作機能訓練及輔助科技應用等科目的課程。因此，課程之規劃與實施需根據課程大綱及上述之兩項配套措施，才能進行完整之規劃與實施。研究者因參與進行2年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大綱輔導與運作模式建立與推廣工作計畫」，有機會觀察到特教學校教師因實施家庭／個人生活、社區生活及職業生活等三大領域課程已久，且未若一般高職教師具備基礎學分之概念，故對參與課程革新的動力略顯不足，因此在試行高職特教課程大綱之課程時需更多資訊與支持。是以，研究者期待能發揮自身任教高職特教班與曾參與特教學校發展課程的經驗，與一所尚未開始試行高職特教課程大綱的特教學校夥伴共同行動，期能透過此次記錄特教學校試行發展新課程與特教學校夥伴專業成長的經驗，激勵其他同為特教學校之教師們的信心，而能克服隔離環境之限制，發展更符應學生需求的課程。

二、研究焦點

本研究透過研究者與一所特教學校的夥伴一起合作，以實際行動呈現該校試行高職特教課程大綱的歷程。研究之目的為：